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其他動產附加條款

97.12.05 (97) 華企字第 333 號函備查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動產亦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之項目：

- 一、現金及郵票, 保險限額為新台幣伍萬元，但僅於無其他保險承保時。
- 二、文件、手稿及帳冊等，但其價值係以類似形態之文具之成本及為復原所需之謄寫及文書處理之費用為限。每件之保險限額為新台幣貳千元。
- 三、電腦之資料記錄，但其價值係以登載記錄之媒介之成本及為復原所需之文書處理及電腦耗時之費用為限。
- 四、紙樣、型版、模具、模型、平面圖及設計圖等，任一單件之保險限額為新台幣壹萬元，但僅於無其他保險承保時。
- 五、手工具及攜帶式之工具，為工作之目的暫時由被保險人之員工攜出承保處所時且在其之管理之下時，每次之總價值應不超過新台幣貳拾伍萬元，任一單件之保險限額為新台幣拾萬元。
- 六、被保險人員工之衣物、工具及其他個人物品，每一員工之保險限額為新台幣貳萬元。
- 七、被保人租賃、受第三人寄託、寄放或代人保管之財物。
- 八、所有動產每一事故及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限額為新台幣 元。